河南省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

决 定 书

（2021）豫02破14号

2021年12月20日，本院根据开封新东方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，裁定受理开封市君旺实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。经法定程序，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十五条、第十八条、第二十七条之规定，指定河南世纪行律师事务所、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河南分所担任开封市君旺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（一）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
（二）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
（三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
（四）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
（五）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
（六）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
（七）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
（八）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
（九）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2021年12月20日